

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

根据《杨凌美畅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《公司章程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，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拟审议有关议案的审核情况如下：

一、对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的审核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了公司编制的截至2023年6月30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、2023年上半年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的相关财务报表，认为公司2023年上半年财务报表能够客观、准确、真实、完整地体现公司的财务情况，不存在重大会计或审计问题，亦不存在欺诈、舞弊或重大错报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对外报出2023年上半年财务报表及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。

二、对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的审核意见

经审阅公司编制的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公司审计委员会认为：公司2023年上半年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以及公司《募集资金管理制度》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。对公司《2023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，审计委员会一致表示同意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汪方军、贾海波、杨建君

2023年8月18日